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建项目工程建设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